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吉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JZFCG - CS-2024078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昌吉州科技馆的委托，拟对昌吉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建设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昌吉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JZFCG—CS-2024078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98400元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798400元

五、采购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1	昌吉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建设项目	1 项	昌吉州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日历日)。	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收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的“采购项目需求”。

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5、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其他资格要求：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填写“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请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模版进行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填写

“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2日11：00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十、开启

1.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州科技馆

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23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609943922

2.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231号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9 室)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994-2267807

十二、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服务地点	昌吉州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硬件设施、软件运维 1 年免费质保。
3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在 3 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等问题。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方式：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天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报价	<u>本项目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u> <u>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u>
8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和保函的非现金方式缴纳。 方式一：保函 （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

		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2. 保证金金额:0元。 方式二：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无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行号： 105885000105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u>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项目结束后系统在五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收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二)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集中采购机构：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

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

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为准。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

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

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进入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包含本项目）**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包含本项目）**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9.5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政资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

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

联系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231号(509 室)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

联系电话：0994-2267807

3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2.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2.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请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模版进行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i>评审内容</i>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u>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u>	

39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项目		分值 (权重)	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并实施过同类业绩，每个项目业绩计5分，满分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供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项目团队	8	（1）团队主要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和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同时满足得4分，以上任一项不满足均不得分； （2）团队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PMP证书，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同时满足得4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	响应文件中如实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所投产品核心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一般参数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负偏离一项扣0.15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60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	9	根据本项目供货及实施方案内容细致合理性、操作性进行评审，满分9分。 1、供货及实施方案计划详细、完整、操作性强、合理可行得9分； 2、供货及实施方案计划较详细，基本可行得6分； 3、供货及实施方案计划一般，无法完全满足可行得3分； 4、供货及实施方案计划不完善，内容缺失，可行性差不得分。
	售后服务、培训	6	对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进行评价，包括售后服务的响应程度、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等进行评审。满分6分。 1. 方案合理、完整、操作性强，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2分 4. 方案内容缺失，无可行性，得0分。
	功能演示	17	开标当日，投标人须提供现场演示，现场支持电脑端演示操作，15分钟以内，不接受其他方式演示。满分 17分。 (1) 3D线上展厅-加载界面制作:加载动画采用制作视频的形式，时长大概30s左右； (2) 3D线上展厅-展厅设计:首页菜单栏采用背景图和展厅名称结合的形式。用户可以在此选择互动项目； ①展厅目录：展厅游览（自由观看、一键带看、切换场景）、特展展厅（自由观看、一键带看）、趣味科普（交互式科普）、互动答题（h5问卷收集）； (3) 展厅功能-图片查看、语音讲解：①用户点击展厅内的照片会有弹窗显示，并介绍该照片的详细内容。②点击弹窗上的语音讲解，语音讲解在点击后5s内会自动播放，用户可以关闭语音播放。③用户还可以对内容进行点赞和评论。评论内容经过审核后，可以展示； (4) 展厅功能-3D模型查看、语音讲解:用户点击展厅内的展览模型会有弹窗文字介绍和显示放大的模型，用户可以360°拖动模型进行观看。点击模型交互后，屏幕背景变为半透明黑色，模型居屏幕正中，模型大小占画面的3/4。有旋转模型ui和重置按钮。模型可以放大至150%，缩小至50%。介绍页面由底部弹窗，占画面的1/4，内容可以上下滑动，有语音介绍； (5) 根据上面内容进行演示并按以下标准得分： 1. 各项功能完全演示，画面清晰，动画流畅不卡顿，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7分； 2. 各项功能完全演示，画面清晰，动画不卡顿，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3. 部分功能演示，画面效果一般，动画有卡顿，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4. 小部分功能演示效果差，画面模糊，动画卡顿，不能满足项目

			要求得2分； 5. 无演示不得分。
--	--	--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完工期 /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日历日)。
3	质保期	硬件设施、软件运维1年免费质保。
4	服务地点	昌吉州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6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硬件设施、软件运维1年免费质保。

7	验收	双方合同约定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收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9	项目要求	昌吉州科技馆作为自治州级科普场馆，响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要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动数字科技馆建设。利用数字化技术展示科学知识和科技成果，通过整合多媒体资源、互动体验、虚拟展示等手段，为用户提供丰富、生动、便捷的科学学习和探索环境。数字科技馆的建设和发展有助于推动科学教育的普及，促进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播。 2024年拟对已建成的一至三层展厅（79件展品展项）数字化，购置包括全景采集与虚实融合制作系统、互动内容创制与定制化传播系统、沉浸式交互与内容管理框架开发、交互素材融合与多维热点链接剪辑编辑系统、跨平台互动传播与智能体验集成模块等产品模块（详见采购清单及参数）、项目符合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需提供外网ip地址、提供域名（已备案）及对应的https证书用来部署web服务[需要甲方提供]、项目中使用国产数据库和国产中间件，这些内容涵盖了数字科技馆建设和运营的多个方面，旨在提供丰富的展示和互动体验。 按照昌吉州“一朵云、一张网”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将项目数据平台搭建在昌吉州政务云，相关数据存储在昌吉州政务云平台。相关资源纳入昌吉教育云平台，实现更多青少年学生通过网络接受科普教育。链接“吉速办”“丝路昌吉”“一部手机游昌吉”等政务、文旅宣传平台，打造社会化大科普互联平台，方便更多群众登录参观。
10	其它要求	本次项目预算798400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货物/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采购预算：79.84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序 号	项目名称	参数内容	数量	服务/完工期限	地点	备注
1	昌吉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建设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 批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日历日)。	按照采购方要求	

注：1、费用包含所有人员的社保、工资、福利、管理费、值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详细技术参数

一、预算：79.84 万元（财政预算内资金）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收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日历日)。

四、质保期限：硬件设施、软件运维 1 年免费质保。

五、项目需求：

昌吉州科技馆作为自治州级科普场馆，响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中要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动数字科技馆建设。利用数字化技术展示科学知识和科技成果，通过整合多媒体资源、互动体验、虚拟展示等手段，为用户提供丰富、生动、便捷的科学学习和探索环境。数字科技馆的建设和发展有助于推动科学教育的普及，促进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播。

2024 年拟对已建成的一至三层展厅（79 件展品展项）数字化，购置包括全景采集与虚实融合制作系统、互动内容创制与定制化传播系统、沉浸式交互与内容管理框架开发、交互素材融合与多维热点链接剪辑编辑系统、跨平台互动传播与智能体验集成模块等产品模块（详见采购清单及参数）、项目符合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需提供外网 ip 地址、提供域名（已备案）及对应的 https 证书用来部署 web 服务[甲方协助办理]、项目中使用国产中间件，这些内容涵盖了数字科技馆建设和运营的多个方面，旨在提供丰富的展示和互动体验。

按照昌吉州“一朵云、一张网”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将项目数据平台搭建在昌吉州政务云，相关数据存储在昌吉州政务云平台。相关资源纳入昌吉教育云平台，实现更多青少年学生通过网络接受科普教育。链接“吉速办”“丝路昌吉”“一部手机游昌吉”等政务、文旅宣传平台，打造社会化大科普互联平台，方便更多群众登录参观。

1、项目清单：

编制相应文件时，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景采集与虚实融合制作系统	1	项	
2	互动内容创制与定制化传播系统	1	项	
3	沉浸式交互与内容管理框架开发	1	项	
4	交互素材融合与多维热点链接剪辑编辑系统	1	项	
5	跨平台互动传播与智能体验集成模块	1	项	
6	域名、证书	1	项	
7	中间件	1	项	
8	等保测评	1	项	

2、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运维售后服务电话应保持 24 小时通

畅，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的应提供备用货物。

3、供货及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安全等级保护、外网 ip 地址、域名（已备案）及对应的 https 证书用来部署 web 服务[甲方协助办理]、项目中使用国产中间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5、项目团队需 5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项目团队技术人员 4 人，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

6、招标参数中标 ▲ 的条目是本次招标的核心参数。

昌吉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清单及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基本功能描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全景采集与虚实融合制作系统	1	项	1、专业摄像团队对现场展馆空间布局、展品静态及动态过程全景拍摄。 2、音频内容将由专业播音员录制，在专业隔音室内进行音频录制，使用高保真录音设备，确保音质清晰无噪；录音后进行专业编辑和优化。 3、后期剪辑加特效包装处理	1、空间全景拍摄 ① 支持拍摄清晰度不低于 11K ▲ ② 支持每个空间拍摄点位不低于 5 个，用于多角度捕捉完整场景 ③ 支持 ISO 范围：100~6400 ④ 曝光模式支持：自动、手动、各镜头独立曝光、快门优先（仅拍照）、ISO 优先（仅拍照）、录像模式可以设定 ISO 上限 ⑤ WiFi 支持：802.11b/g/n, 2.4GHz, 空旷环境通讯距离 20 米，播放范围 0~5 米，预览流为 30 帧/秒 ⑥ 信号天线支持：GPS 信号天线、AP 信号天线

				4、音频支持多种音频格式和编码方式，确保音质清晰且易于后期处理。	⑦ 机身麦克风：4 × Mono Mic Ambisonic 全景声 ⑧ 陀螺仪：九轴陀螺仪传感器 ⑨ 支持 FlowState Stabilization 防抖科技 ⑩ 拼接算法：Optical Flow（光流拼接）/ Template（模板） ⑪ 拼接支持 ITFSIP 协议，适用 3G/4G/5G/Wi-Fi 网络接入，接入速率支持 ≥100Mbps
2	互动内容创制与定制化传播系统	1	项	1、场景中的互动交互动画开发 UI 设计制作 2、背景声音控制(开启关闭) 3、感应点内容编辑排版上传，支持多种格式文件 4、用户界面设计简洁友好，最大程度符合用户操作习惯 5、个性化设置要求，可根据个人偏好调整界面布局、颜色主题等。 6、视频、图文热点链接 7、快捷切换：浏览时可点击展厅按钮转换展厅位置。 8、全景定位技术地图导航 9、视角切换 10、自主漫游	1、利用多点触控技术，设计各种交互方式和效果。UI 设计简洁大方的设计风格展现界面的美观性，布局与交互元素呈现的合理性。在用户体验设计方面加强对于用户与界面交互的流程性、逻辑性和直观性的体现。▲ 2、支持与主题色调统一的设计在界面中控制背景声音。点击即可关闭声音，再点即可打开声音。支持动态范围压缩，调整音频信号的动态范围，使得背景声音不会压主要声音，保持音量平衡。支持均衡器的使用，调整不同的频率成分。 3、支持自适应的响应式设计，确保内容在不同的设备和屏幕尺寸上能够保持良好的显示效果。支持视频、音频、动画等多媒体元素嵌入到内容种，增强互动性。支持多种常见的媒体格式，方便用户自行插入。为多个感应点添加交互元素，如按钮、链接等提升用户体验。提供清晰的导航系统，交互元素帮助用户在应用中轻松移动。支持使用动效来增强界面的交互性和引导用户操作。 4、提供用户界面自定义面板，用户可通过面板设置个性化的配置，包括界面布局，颜色主题等相关内容。自定义后即可保存，保存的内容在下次进入时依然成立。 5、支持懒加载（Lazy Loading）技术，按需加载内容，减少初始加载时间。支持插入集成第三方或自定义视频播放器，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和播放控制。支持缓存技术减少重复加载，提升用户体验。提供反馈机制，用户可以评价和评论视频和图文内容。 6、加入平滑的过渡动画，提升用户在切换展厅时的视觉体验，采取响应式设计确保按钮在不同设备和屏幕尺寸上都能正确显示和响应。使用数据绑定技术，将用户界面与后端数据源同步更新。提供合理的导航架构，简化用户在不同展厅间的切换速度。 7、技术平台采用 WebGL 技术。▲ 8、在网络上带宽不低于 10M 的情况下，场景刷新帧率不小于 25 帧/秒。 9、视频数据格式：支持 MP4、AVI、MOV 等。 10、根据场景区划设置，实现手动切换场景快速跳转功能，方便参观者自主选择区域参观浏览。场景切换功能让用户能够快速跳转到科技馆内的不同区域。用户可以选择“地图模式”直接点击感兴趣的区域进行跳转，或通过搜索功能输入展区名称或展品名称快速定位。快速导航：用户可以通过简单的操作即可切换到不同的展区，系统提供平滑的过渡动画，增强视觉效果。▲ 11、电子导航图提供便捷智能的导航服务，支持在全局范围内浏览展厅布局，并在浏览过程中快速、确定自身位置；并通过交互界面点击实现目标区域位置的快速切入；方便用户及时定位到自己所在位置和想要前往的展区具体区域；导航图支持缩放功能，用户可通过鼠标点击导航图上的目标位置，完成场景跳转。▲

					12、视角切换功能支持在 360 度自由角度内灵活切换，涵盖水平方向、垂直方向以及倾斜角度的沉浸式、多维度体验。 13、自主漫游功能实现第一人称视野的浏览体验，漫游视角的移动效果全称保留显示、保持漫游起始位置以及虚拟参观的前进、后退、左转、右转等方向移动。▲
3	沉浸式交互与内容管理框架开发	1	项	1、集成和展示数字科技馆的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视频内容。 2、编程实现虚拟按钮功能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及各个功能之间逻辑关系调用。 3、软件框架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支持未来功能的升级和扩展。	1、设计虚拟按钮的布局，和反馈效果确保界面美观，简洁，统一。为虚拟按钮添加事件监听器，响应用户的点击、触摸等交互动作。支持通过状态管理库来跟踪和管理应用的状态，包括用户的选择和展项的状态。▲ 2、实现逻辑控制层，根据用户的操作调用相应的功能模块，将功能分解为独立的模块，每个模块负责特定的任务，便于维护和扩展。使用数据绑定技术来同步 UI 和后端数据。 3、采用模块化设计原则，将系统分解为多个独立的模块，每个模块负责特定的功能。确保模块之间的耦合度低，减少模块间的依赖，使得修改一个模块不会对其他模块产生影响 4、性能优化：通过代码优化、缓存策略等技术手段，提高系统响应速度和并发处理能力。
4	交互素材融合与多维热点链接剪辑编辑系统	1	项	1、提供相关视频进行后期剪辑合成适配热点素材跳转。 2、热点素材交互，可查看图文、音频、视频等多媒体内容。并具备强大的信息更新能力 3、热点展品信息支持多样化展示。 4、播放控制功能，实现播放、暂停、全屏观看以及音量调节等控制功能。 5、专业视频剪辑、处理。 6、多格式与分辨率支持的广泛兼容性能。	1、视频后期剪辑与合成 ① 视频素材导入：支持导入多种格式的视频素材。 ② 剪辑与合成：提供基本的剪辑功能，如剪切、拼接、转场效果等，支持多层视频轨道的合成。 ③ 热点素材适配：根据热点内容进行素材适配，并进行合成处理。 2、热点素材交互 ▲ ① 多媒体内容浏览：用户可以查看、选择图文、音频、视频等多媒体内容进行交互。 ② 热点内容更新：科技馆展品的不断更新和升级，热点展示功能能够及时更新展示内容，确保展品始终是最新的、最前沿的。 3、展品信息切换隐藏、显示 2 种状态，以及多种沉浸感的呈现方式 ① 自动触发式 ② 点击弹跳式触发 ③ 弹窗式触发 4、播放控制功能 ▲ ① 播放与暂停：用户可控制视频的播放和暂停。 ② 全屏观看：支持视频的全屏播放模式。 ③ 音量调节：提供音量调节功能，支持静音和音量大小控制。 5、专业视频剪辑与处理 ① 高级剪辑功能：包括色彩校正、特效添加、字幕编辑等专业剪辑功能。 ② 渲染与输出：支持高效的视频渲染，输出多种格式和分辨率的视频文件。 6、广泛的格式与分辨率支持 ① 多格式兼容：支持常见的多种视频、音频和图片格式，如 MP4、AVI、MP3、JPEG 等。 ② 分辨率支持：不低于 4K。
5	跨平台互动传播与智能体验集成模	1	项	1、嵌入公众号和官网等多平台（“昌吉教育云平台”，“吉速办”“丝路昌吉”“一部手机游昌吉”等）。 2、技术架构与规范保证标准化	1、嵌入公众号和官网等多平台，数据平台搭建在昌吉政务云，相关数据也须存储在昌吉政务云平台，相关资源纳入昌吉教育云平台吉速办、丝路昌吉、一部手机游昌吉等平台设置入口。 ① 多平台集成：支持将系统功能嵌入微信公众号、企业官网、

	块			与易用性。 3、主流浏览器适配与响应式设计。 4、页面布局与自适应调整。 5、交互元素优化。	小程序等3种及以上平台，以使用户在渠道中访问和使用。 ② 跨平台兼容性：确保功能在移动设备及桌面端运行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技术架构与规范保证标准化与易用性 ① 标准化技术架构：采用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架构，确保系统的扩展性、维护性和兼容性。 ② 开发规范 a. 代码风格 一致性：使用统一的代码格式（如PEP 8、Google Java Style Guide等），确保代码在缩进、命名、注释等方面的一致性，便于阅读和维护。 静态分析：引入静态代码分析工具（如ESLint、Pylint、SonarQube等），自动检查代码风格和潜在问题，确保代码质量。 b. 文档编写 详尽的注释：每个模块、函数和类都应包含详细的注释，描述其功能、参数和返回值，便于其他开发者理解和使用。 自动化文档：使用工具（如Sphinx、Javadoc等）生成与代码同步的API文档，确保文档与代码同步更新。 c. 版本控制 分支管理：遵循Gitflow或类似的分支管理策略，明确开发、测试和发布分支的职责，避免版本冲突和代码丢失。 提交规范：采用清晰的提交信息格式（如Conventional Commits），记录每次代码变更的目的和内容，便于追踪和回溯。 d. 代码评审 代码审查流程：每次代码提交前需通过代码评审（Code Review），由团队成员检查代码的正确性和规范性，确保集成质量。 e. 测试覆盖 单元测试与集成测试：编写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确保代码的各个部分在不同层次上都能正常工作，并使用CI/CD工具自动化测试流程。 f. 持续集成与交付（CI/CD） 自动化构建与部署：通过Jenkins、GitLab CI等工具，实现代码的自动构建、测试和部署，缩短开发周期，提升交付效率。 3、主流浏览器适配与响应式设计 ① 确保系统在主流浏览器上的良好兼容性，无论用户使用哪种浏览器都能获得一致的体验。 ② 页面设计自适应不同的设备和屏幕尺寸，确保在PC、平板和手机等设备上都有良好的用户体验。▲ 4、页面布局与自适应调整 ① 页面适应不同屏幕尺寸，确保所有内容在不同设备上都能合理显示。 5、交互元素优化 ① 针对交互元素（如按钮、菜单、表单等）进行优化设计，提升用户的操作体验。 ② 确保交互元素的响应速度，减少延迟，提高用户操作的流畅性。
6	域名、证书	1	项	需提供外网 ip 地址、提供域名（已备案）及对应的 https 证书用来部署 web 服务[甲方协助办理]	1、供应商需提供已完成备案的域名，域名的注册信息应清晰、合法，且所有权归属明确，无任何版权或法律纠纷。备案信息应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互联网管理部门的要求，备案主体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证件号码等）应与甲方或项目实施主体保持一致或符合双方约定的内容。 2、供应商应协助甲方办理并提供适用于 web 服务部署的 HTTPS 证书。证书类型应为国际认可的权威证书颁发机构（CA）颁发的扩展验证（EV）证书或组织验证（OV）证书，以确保网站的安全性和用户信任度。

7	中间件	1	项	项目中使用国产中间件	1、必须是《AKTD工程适配产品清单》内的中间件产品。 2、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3、遵循国际标准，产品通过Java EE7、8四个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证。 4、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具备自动配置Java EE应用集群的装置和方法。 5、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 6、支持在管理控制台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保证日志输出的同时降低对应用系统性能的影响。 7、在不停止应用服务器运行的情况下，支持动态更新license以及集中管理替换license，避免更新license对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 8、支持命令行审计功能，能记录每次命令行操作。 9、为避免用户误操作，支持应用回收站功能，卸载的应用部署包将移到回收站里。 10、产品经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权威机构安全扫描，提供《代码安全性审查报告》。证明产品代码中不存在资源未释放、内存泄露、硬编码、空指针调用、死代码、错误计算、死循环、废弃的函数、数值溢出、无用的控制流语句等编码规范问题。 11、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应用安全测试报告》。 12、产品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
8	等保测评	1	项	项目符合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1、含定级备案专家评审。 2、根据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各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等保测评证书期限为两年（以证书评定时间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_____
- 8.2 交货方式：_____
-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 税费

-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昌吉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1.3 评分索引表

二、商务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 2.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人员一览表
- 2.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2.6 项目团队
-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三、技术文件

- 3.1 技术服务内容

四、价格文件

- 4.1 报价一览表
- 4.2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本项目须填写上传）
- 4.3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文件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 6.7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审查表》	自查结论
1		☐ 通过 ☐ 不通过
2		☐ 通过 ☐ 不通过
3		☐ 通过 ☐ 不通过
4		☐ 通过 ☐ 不通过
5		☐ 通过 ☐ 不通过
6		☐ 通过 ☐ 不通过
7		☐ 通过 ☐ 不通过
8		☐ 通过 ☐ 不通过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1.3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列明各评审分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二、商务文件

2.1 磋商响应函

致：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昌吉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建设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CJZFCG—CS-2024078），（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

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响应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文件起至 确定 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内容的真 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实质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 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6 项目团队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 3.1.1 类似业绩
- 3.1.2 服务能力
- 3.1.3 项目团队
- 3.1.4 技术参数响应
- 3.1.5 供货及实施方案
- 3.1.6 售后服务、培训
- 3.1.7 功能演示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小 写：_____ 大写：_____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4.2、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本项目须填写上传）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4.3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注：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件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模板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签字 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否则昌吉州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合同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公章）

乙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合同，联合体_____方成员应在本合同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合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合同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